

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水市民政局 文件

天发改价格〔2025〕261号

关于麦积区殡仪馆殡葬服务试行价格的批复

麦积区发改局：

你局关于《申请核定天水市麦积区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试行价格的报告》（麦发改〔2025〕87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甘肃省定价目录（2022版）》、《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甘发改规范〔2025〕148号）等规定，为保证你区殡仪馆的正常运转，规范殡葬服务价格行为，参考市殡仪馆殡葬服务价格水平，综合考虑群众需求和承受能力，我们拟定了你区殡仪馆殡葬服务试行价格，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试行价格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规定，具体项目收费标准见附件1。

二、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和殡葬用品价格

殡葬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自愿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包括遗体存放（超过72小时）、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服务。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和殡葬用品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此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具体项目收费标准见附件2、3。

三、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你局要督促该馆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按殡葬服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的不同定价形式分类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监制单位、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自觉接受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并主动向群众提供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的明细清单，供群众自愿选择，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或季节性因素违反公平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诱导提供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加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群众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

四、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

麦积区殡仪馆要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报送年度收费情况表。

五、执行时间

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2.5年。试行期满前3个月，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核定正式价格标准。试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出台殡葬相关价格管理政策，从其规定。

- 附件：1.麦积区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政府定价）
2.麦积区殡仪馆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政府指导价）
3.麦积区殡仪馆殡葬用品价格（政府指导价）



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水市民政局

2025年9月26日

附件 1

麦积区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政府定价）

类别	项 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 注
遗体接运	城区内 灵车租用	秦州	次/具	380	
		麦积	次/具	288	
	农村、跨市 （县）灵车租用	福田 车型	公里/具	8	按来回里程计算。
	抬尸		具/次	240	丧属自己抬运遗体的不收取此项费用
遗体存放	冷藏柜存放 （72 小时以内）		天/具	120	独立冷藏柜，智能调控温度。 存放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费， 超过 12 小时按全天计费。
遗体火化	拣灰炉遗体火化		具	800	干骨、截肢、10 岁以下儿童按 50% 收费。
骨灰寄存	短期寄存		盒/月	10	12 个月以内
	长期寄存		年/盒	90	12 个月及以上